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2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等7个重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72亿元,同比增长21.7%。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5.21亿元,同比增长27.19%,主要系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终端销售。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列示各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说明主要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进展、费用投入情况,竞争对手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3)结合营销策略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10.42亿元,均为开发阶段支出,其中内部开发支出本期增加

1.29亿元。请结合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揭示相关风险。

二、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79.11亿元,具体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产品或业务单元,列示主要业务房产、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余额、对应产能及实际产量等;(2)结合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的经济效益,以及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4.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55.31亿元,同比减少31.74%。其中,新园区新建项目、新园区迁建项目、股份环墙工程的工程进度分别为99.50%、92.33%、80.12%。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园区新建项目及新园区迁建项目是否实际完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报告期股份环墙工程增加工程投入1501.52万元,而工程进度仅增加了0.2%,请公司明确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展缓慢的原因、后续投入计划、预计完工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9.29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应付票据主要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金额以及开具的期限,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6.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1.76亿元,其中1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3774.8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双方交易情况、预付款项金额、账龄等,说明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结合业务内容,分析1年以上预付款

项未及结转原因。

7.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12.42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68亿元,其中税费重分类项目6873.87万元,其他项目6278.78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项目产生原因、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债务情况

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9.73%,其中流动负债106.36亿元,货币资金13.01亿元。同时,公司本期利息费用2.55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资金情况、现存债务的到期时间等,说明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明确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的债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4.96亿元,主要为搬迁停工损失23.1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搬迁停工损失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前五其他应收款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款项性质、具体事由、账龄、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收进展及相关会计处理。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1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通过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认购海正博锐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成交价格为10亿元人民币;受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40.34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0.50万元)及海正药业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10.15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79.50万元),成交价格分别为22.59096亿元人民币和5.68904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海正博锐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均通过台交所进行,交易各方尚需完成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和服务费支付等程序工作,交易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海正药业及海正博锐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研发经营并将尽最大可能开发相关产品,但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征,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临床试验报批的周期长、环节多,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能否获得安佰诺、阿达木单抗、英夫利单抗及曲妥珠单抗的药品注册证存在不确定性。

3、海正博锐将其全资子公司的药品研发/获证进度,将影响股权转让合同中所约定的除首期付款外的后续付款进度,以及是否触发特别约定的里程碑补偿款,因此交易最终付款总金额及补偿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约定了拖售触发条件,在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出现拖售触发条件情形时,公司可能存在被动出售海正博锐剩余股权的风险。

一、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拟以投前估值不低于56亿元人民币为基准,计划增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老股转让不低于28.2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登载于2019年6月22日、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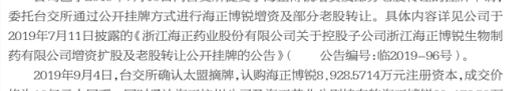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向台交所提交了海正博锐增资及部分老股转让的挂牌申请,委托台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海正博锐增资及部分老股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6号)。

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太盟摘牌,认购海正博锐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成交价格为10亿元人民币,同时受让海正杭州公司及海正药业分别持有的海正博锐20,170.50万元注册资本(代表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40.3410%股权)及5,079.50万元注册资本(代表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10.1590%股权),成交价格分别为22.59096亿元人民币和5.68904亿元人民币。海正博锐与太盟已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太盟与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此外,太盟与海正药业就后续经营权的权责划分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

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摘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湾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503
主体资格证号:Z756068
董事:KIM David Jaemin及LEWIS Jon Robert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为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的子公司,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于2018年11月完成募集,是一只主要在中国及亚洲其它地区进行股权投资的对冲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规模超过60亿美元。股权结构图如下: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是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的特殊目的持股公司,目前无注册资本及财务数据且尚未开展业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1.甲方通过台交所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增加人民币89,285,714元注册资本,投资方按照台交所方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甲方增资下称“本次增资”);

2.乙方自愿参与本次增资,且已通过台交所的增资程序拟投资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占甲方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为15.1515%;

3.甲方在本次交易前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25.90	59.690%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70.50	40.3410%
合计			50,000.00
			100.000%

4.增资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8,928.571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于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两个股权转让项目(合称“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步完成并同时交割。

5.甲方在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	42.00%
2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34,778,571.40	59.00%
合计			59,528,571.40
			100.00%

6.增资款的支付

增资扩股协议签订之日(即需相关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款。乙方先期汇入台交所指定账户的人民币3亿元竞买保证金应作为相应金额的增资款,并由台交所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7.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承诺由甲方在本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公司登记及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一切必备手续。

双方应当在台交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交割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割手续。

8.违约责任

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延迟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按已支付的增资款的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股权转让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原先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次增资扩股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二)股权转让合同

出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受让人: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乙方)

1.转让标的:

甲方一将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10.1590%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795,000元,“转让标的一”)有偿转让给乙方。

甲方二将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40.3410%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05,000元,“转让标的二”)有偿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正博锐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海正博锐承担。

3.股权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海正博锐同步挂牌的增资项目成交价格同步转让并同步交割。

4.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一将转让标的一以人民币568,904,000元转让给乙方。

甲方二将转让标的二以人民币2,259,096,000元转让给乙方。

5.股权转让付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1)首期付款

甲方一、乙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如需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191,109,901元的首期付款;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758,890,099元的首期付款。乙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竞买保证金应汇入台交所指定账户。

(b)双方同意促使台交所于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交割同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及甲方二出具竞买保证金作为首期付款的一部分。

(2)第二期付款

乙方将在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获发其名下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安佰诺药品注册证且收到海正博锐全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51,460,396元(减)转让标的一的首期付款;向甲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98,539,604元(减)转让标的二的首期付款。

(3)第三期付款

乙方将在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获发其名下的阿达木单抗药品注册证且收到海正博锐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等同于人民币352,044,554元(减)转让标的一的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向甲方二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等同于人民币1,397,965,446元(减)转让标的二的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

(4)第四期付款

其余价款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届满1周年的当日(如果当日为非工作日,则自动提前至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届满一周年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清。

(5)延期付款事宜

乙方在向甲方一及甲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一及甲方二分别支付该笔延期付款期间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自首期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

6、股权转让事项

(1)甲方及乙方应当促使海正博锐在乙方向台交所缴纳竞买保证金,且台交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权属变更登记,双方应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交割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海正博锐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7、违约责任

本股权转让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并促使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延迟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原先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股权转让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股权转让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应通过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仲裁或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合资经营协议

《合资经营协议》为海正药业及太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海正博锐后续经营中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而签署的协议。

1.海正博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285,714元。

2.海正博锐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太盟委派,2名由海正药业委派,每一方经书面通知海正博锐并抄送其他各方委派或更换其各自的董事。太盟委派的一名董事应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海正博锐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太盟有权提名并任命1名监事,海正药业有权提名并任命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

3.任何股东向任何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正博锐股权,其它股东在此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但是除非经太盟同意,在(i)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经太盟确认已全部履行完毕其在重组协议下的义务,且(ii)太盟全部出售其持有的海正博锐股权之前,海正药业不得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海正博锐股权。

4、违约责任

(1)如若任何一方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的任何规定,其应就其他各方因该等违反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如果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未能就任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额付出出资或迟延缴付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则除了法律以及本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之外,太盟有权要求海正药业按照以下对价受让太盟持有的全部股权:

转让价格=[太盟取得该等股权已支付的全部价款]*(1+0.03%)^N-[海正博锐累计的已支付给太盟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以及太盟已收到的里程碑补偿或特殊转移补偿约定见下文]

其中N为自太盟支付每笔价款之日起至太盟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

(3)如果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未能就任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额付出出资或迟延缴付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在本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拖售触发条件”),包括:(i)海正药业未严格履行其应尽努力促使并配合海正博锐上市义务,或海正博锐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四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但因太盟原因造成的除外);(ii)海正药业或其关联方获得出资产品上市批件后的一年内未将该等出资产品的上市批件转移至海正博锐或其子公司下;(iii)海正药业未能在本增资转股交割日后一年将阿达木单抗药品注册证转移至海正博锐或其子公司,则除了法律以及本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之外,在有第三方(“潜在受让方”)希望受让海正博锐的全部或部分大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太盟有权要求海正药业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海正博锐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海正博锐的股权。

(四)上述交易文件相关的特别约定事项

1.里程碑补偿

(1)在以下条件(“里程碑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海正药业应向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款:

(a)若合资产品中阿达木单抗产品的以下两条条件均未达成,则海正药业需要支付3.7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b)海正药业或海正博锐或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不晚于2019年12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以及(c)海正药业或海正博锐或海正博锐

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6月底前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且获得上市批件的日期不晚于首家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获取上市批件后的9个月。

(b)若海正博锐于2021年9月底尚未获得合资产品中英夫利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若海正博锐于2021年12月底依然未获得英夫利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或其关联方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8,500万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c)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3月底尚未获得合资产品中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1.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6月底依然未获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1.2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2)如因药品注册适用法规的重大变化使得主管政府机关审核/审批程序延迟,导致第(1)条中的任一药品上市批件延期获得,且该变化同时影响到海正博锐申报产品线及与该药品拥有相同通用名的多类似药竞争产品申报及获得上市批件的,该药品的上述约定期限及补偿款支付进行相应顺延。上述补偿款应在相关里程碑条件触发之后三个月内由海正药业支付太盟或其指定方。

2. 禁止竞业

海正药业承诺遵守竞业禁止义务,不与海正博锐及其子公司进行竞争、不招揽海正博锐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及分销商等。

如果海正药业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其应将从事竞争活动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如有)支付给海正博锐,并赔偿太盟及海正博锐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 特殊转移补偿

(1)鉴于海正博锐目前尚未获得任何药品的注册证,海正药业承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海正药业应向太盟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

(a)如果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安佰诺药品注册证,海正药业应在2020年3月31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b)如果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阿达木单抗的上市批件,则海正药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内进一步追加支付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2)海正药业应就太盟因老股转让方及海正博锐违反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4、就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签署的与海正博锐出资的产品相关的技术转让协议中,自2019年4月30日后应向天广实支付的根据相关产品销售额比例计算的技术转让费,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应于2019年4月30日(含)继续支付其中50%,其余50%将继续由海正博锐支付。

5、各方同意并确认,太盟不能基于同一违约行为造成的同一批次或补偿事项依据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及重组协议(合称“相关协议”)的相同赔偿或补偿约定从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及海正博锐获取重复赔偿或重复补偿。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及海正博锐不能基于同一违约行为造成的同一损失或补偿事项依据相关协议的相同赔偿或补偿约定从太盟获取重复赔偿或重复补偿。

6、若海正博锐的可用资金余额不足以支持其当年商业计划并且提出请求增加注册资本,则海正药业及太盟同意按届时各方在海正博锐的股权比例以本次增资转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以现金对海正博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药业对海正博锐直接持股比例降至42%,海正杭州公司不再持有海正博锐股权,海正药业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2%,同时海正方在海正博锐董事会中将不占有多数席位,无实际控制权,海正药业将不再对海正博锐进行报表合并。

按照现有交易条件,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完成出售58%海正博锐股权的交易交割,交易标的海正博锐收到全部增资款项,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收到股权转让首付款,2019年度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10.9亿元人民币,同时对于海正药业持有的剩余42%海正博锐股权,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海正药业合并层面补充确认投资收益1.8亿元左右。因此,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因出售海正博锐股权,2019年度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合计12.7亿元人民币,该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认。后续公司将根据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安佰诺药品注册证获取的进度,以及阿达木单抗、英夫利单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获取或转移至海正博锐的达成情况,依照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海正博锐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均通过台交所进行,交易各方尚需完成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和服务费支付等程序工作,交易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海正药业及海正博锐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研发经营并将尽最大可能开发相关产品,但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征,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临床试验报批的周期长、环节多,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能否获得安佰诺、阿达木单抗、英夫利单抗及曲妥珠单抗的药品注册证存在不确定性。

3、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的药品研发/获证进度,将影响股权转让合同中所约定的除首期付款外的后续付款进度,以及是否触发特别约定的里程碑补偿款,因此交易最终付款总金额及补偿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约定了拖售触发条件,在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出现拖售触发条件情形时,公司可能存在被动出售海正博锐剩余股权的风险。

公司应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11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07,693,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费荣富先生、郑柏超先生,独立董事傅仁刚先生、赵家仪先生、杨立深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丽女士、李华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颖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407,195,137	99.9793	86,300	0.0211	2,000	0.0006
B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7,000	92.0289	86,300	7.7378	2,000	0.1794